

越南教育部頒布關於少數民族半寄宿學校 2023 年 3 月起生效之政策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2023 年 2 月 6 日發布的 03/2023/TT-BGDDT 號公告頒布了《少數民族半寄宿學校舉辦和活動條例》(Quy chế tổ chức và hoạt động của trường phổ thông dân tộc bán trú có hiệu lực từ)，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第 03/2023/TT-BGDDT 號通知取代 2010 年 8 月 2 日頒布的第 24/2010/TT-BGDDT 號通知《少數民族半寄宿學校舉辦和活動條例》和 2015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30/2015/TT-BGDDT 號通知修訂和補充與第 24/2010/TT-BGDDT 號通知一起頒布的少數民族半寄宿學校舉辦和活動條例的若干條款。

根據該規定，少數民族半寄宿學校是國家為少數民族學生和家庭定居在社會經濟條件極其困難地區的學生，為實現平等受教育機會和目標而設立的，少數少數民族和山區教育事業可持續發展。

少數民族半寄宿學校須依學校條例的任務、權限如下：

依政府的規定，舉辦寄宿生的批准。管理、教育、培養與專注寄宿生。依該規制第 11 條第二款，舉辦各項目教育活動。針對管理幹部、老師、工作人員與學生，依政府的規定履行。需社會化學校的教育活動，校方配合家長與社會管理、教育、培養與專注寄宿生。

少數民族半寄宿學校確保少數民族與寄宿生的人數：

學校的少數民族學生比率至少為 50%。針對國小與國中，學校的寄宿生比率分別至少為 20%、45%。針對具有兩級國小與國中的學校，學校的寄宿生比率分別至少為 20%、45%，其全校的寄宿生比率至少為 32,5%。

報名寄宿生的少數民族學校的條件：

學生的年齡為國小至國中、學校招生的範圍。

寄宿的條件：

受政府補助的學生名單，午休期間因路徑偏遠無法回家。

寄宿生除了履行學校章程規定的義務和權利外，還有下列義務和權

利：

遵守學校的寄宿規則。維護本少數民族文化認同，尊重其他少數民族文化認同。在寄宿區提供膳食、住宿和活動，享受國家規定的制度和政策。實施學校的寄宿規則。保留其少數民族的文化認同，尊重其他少數民族的文化認同。安排食堂，住宿在寄宿區，並享受國家規定的政權和政策。

關於教育活動，除了遵守學校的規定外，少數民族半寄宿學校還實施了以下具體的教育活動：

教育學生有關黨和國家的準則和少數民族政策；種族的文化認同和良好的傳統；生活技能和環境保護；勞動教育包括：學校、班級，改善學生的飲食條件及學生的學習條件；舉辦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觀光，節日，少數民族傳統節日，文化交流，有助於保存和促進種族的文化認同；舉辦給寄宿生的集體烹飪，以確保衛生和食品安全；學生的醫療保健。

根據第 03/2023/TT-BGDĐT 號通知，少數民族半寄宿學校組織結構符合高中規定。此外，每所學校都有一個管理學生組，以執行管理，培育和照顧學生的任務。

小學少數民族半寄宿學校，國中少數民族半寄宿學校由縣人民委員會主席決定成立，管理是由縣人民委員會管理。

教育和培訓組可幫助縣人民委員會在小學少數民族半寄宿學校，國中少數民族半寄宿學校的教育方面執行省的管理職責。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3 年 03 月 01 日，教育電子報；新聞來源：
<https://giaoduc.net.vn/chinh-sach-ve-giao-duc-co-hieu-luc-tu-thang-32023-post233408.gd>